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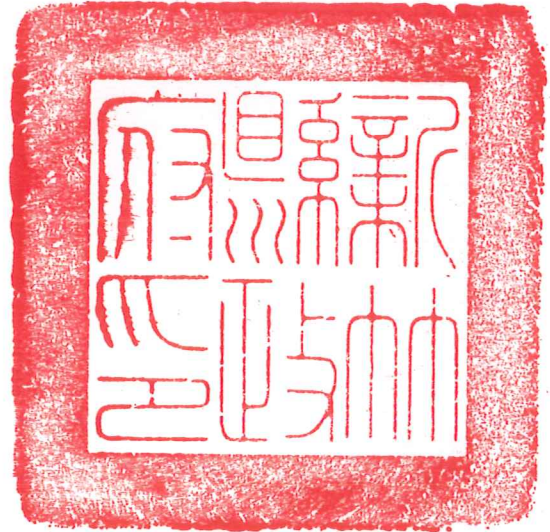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表字第108905012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客家獅頭製作」為本縣文化資產保存技術，保存者張健鉸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6條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、4、5、7條暨108年7月8日「108年度新竹縣第2次傳統表演藝術審議會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業已於99年1月25日府文表字第0990103068號公告登錄「客家獅」為本縣傳統藝術，並於108年5月13日府授文表字第1089050053號公告重新登錄其無形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「傳統表演藝術」，現登錄「客家獅頭製作」為本縣文化資產保存技術，保存者張健鉸。
- 二、名稱：客家獅頭製作。
- 三、對應文化資產分類：傳統表演藝術-雜技-客家獅。
- 四、特徵暨價值說明：客家獅頭製作需先雕刻土模、用布裱褙製殼、裁鋸木板製作獅頭握把及下巴、上漆彩繪、裝飾獅眉及鬚鬚；此工序可使獅頭經久耐用，技術瀕臨失傳，且為本縣傳統表演藝術「客家獅」實踐中，不可或缺物件製作、修復之傳統技術。
- 五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 - (一)姓名：張健鉸。

(二)出生年：民國33年。

(三)所在地：新竹縣。

六、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客家獅頭為客家獅表演不可或缺之物件，客家獅頭製作為本縣傳統表演藝術「客家獅」實踐中，不可或缺物件製作、修復之傳統技術。
- 2、針對本縣傳統表演藝術「客家獅」之實踐所發展，並對表現「客家獅」文化資產價值具有顯著作用。
- 3、傳統技術操作上必要工具之製作修理、或材料之生產製造之傳統技術及知識。

(二)認定理由：保存者張健鉞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相關知識、技術與工序；具正確體現、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，技藝熟練且富專業性；具傳承能力與意願，能執行傳習、教學工作，並具溝通與輔導的能力，同意將客家獅頭製作之技術保存、傳承與公開。

(三)法令依據：

- 1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6條第1項及第3項。
- 2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4條第1項各款。

七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、56及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於法定期間內送達本府(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)，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
縣長楊文科